

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

桃 林 罚 决 字 (2025) 第 0006 号

被处罚人： 二

身份证号: 752 11101719

住址: 720

现依法查明：2025年6月25日，桃江县公安局对[]、[]非法经营野生动物一案以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不认为是犯罪，撤案后移送我局处理。经局政策法规股、行政执法股对移送案卷、证据材料审查和[]之和[]进行调查，依法查明：[]在2016年至2021年期间因非法收购、出售野生动物，于2021年12月21日被岳阳市岳阳楼区人民法院以非法经营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缓刑二年）。2022年期间，[]及其雇请人[]在常德市鼎城区[]处收购乌梢蛇、大王蛇和广花蛇（均为死体），运回桃江县石牛江镇用于加工蛇干后出售。2022年8月9日，[]用微信支付[]处购蛇款[]元。根据鼎城区森林公安局调查材料证实，[]出售的蛇类均为国家“三有”野生动物，[]从[]处收购、利用的蛇类未持有合法来源证明。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二十八条第三款的规定，属于非法出售、利用、运输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行为。

上述事实，主要由下列证据予以证明

证据一：当事人 的询问笔录。

证 明： 非法出售、利用、运输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事实。

证据二：证人 的询问笔录。

证 明：7. 非法出售、利用、运输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事实。

证据三：公安机关提供的调查材料。

证 明： 非法出售、利用、运输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经过。

本案适用的法律及理由:

其一，关于当事人 违法行为的定性法律依据及选择理由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二十八条第三款的规定。

选择理由:2022 年期间, [及其雇请人]在常德市鼎城区

处收购来源非法的乌梢蛇、大王蛇和广花蛇（均为死体），运回桃江县石牛江镇用于加工蛇干后出售。

其二，关于本案处罚的法律依据及选择理由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五十二条第二款及《湖南省林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分则第八条第44款的规定。

本案决定裁量理由为：2022年8月9日，用微信支付1处购蛇款元。根据鼎城区森林公安局调查材料证实，出售的蛇类均为国家“三有”野生动物，从处收购、利用的蛇类未持有合法来源证明。

综上，根据公安机关移交的材料和桃江县林业局案审会集体讨论决定，鉴于：利用蛇类死体制作药用烤蛇干，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可以从轻。决定按价值1倍处罚款共计元整（元）。

本决定书中的罚款，限你（你单位）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农业银行（账号：05019901）缴纳。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对本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天内，向桃江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直接向沅江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强制执行或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行政机关（印章）

2025年7月18日